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函

地址：807025高雄市三民區同盟二路217號
承辦單位：文教發展組
承辦人：林欣怡
電話：073165666#66
傳真：073165366
電子信箱：shineep33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客委教字第114009859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參加114年度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(含幼兒園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4年2月21日客會語字第11467001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客家委員會為推廣客語，鼓勵全國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及軍警人員踴躍參加客語能力認證，及提升其公事客語服務能量，前於113年11月27日以客會語字第1136701110號函公告旨揭計畫，補助實施對象為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及中央機關所屬（轄）公務人員、教育人員（含私立學校部分）、警察人員、現役軍人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及工友，不含臨時人員」。
- 三、現為擴大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育從業人員參與客語能力認證，爰將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》第2條規定之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，與《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》第3條規定之教保服務人員（園長、教師、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）納入客語能力認證報名費用補助實施對象，並追溯至113年起適用。

裝

訂

線

四、請轉知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幼兒園)，倘兼任、代課、代理教師及教保服務人員於113年度有報名客語能力各級別認證，並完成測驗且無缺考情形者，得於114年9月30日前向客家委員會提出報名費追溯補助申請。

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副本：

主任委員 楊瑞霞

來文